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09号

罪犯林冰宁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0年4月15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以(2021)闽0623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冰宁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以(2021)闽06刑终516号刑事判决，改判被告人林冰宁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（已缴清）。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。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冰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5月共17个月，获得1565.4分，折合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100000元，判决书中体现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冰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冰宁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冰宁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